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以略高于资产账面净值的价格进行，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请张崇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张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张崇明先生具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请张崇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鹰、陈健斌、黄德汉

2016年12月30日